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何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直，自2024年8月2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股东兴中集团的推荐，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领导班子对何志伟同志的考察，认为何志伟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验，拟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何志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其工作

简历如下：

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广东省建材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习；

1989年7月至1999年02月，任中山市拖拉机厂会计员；

1999年02月至2002年6月，任中山市拖拉机厂企管办副主任；

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职员；

2003年6月至2004年01月，任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2004年01月至2005年01月，任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一改二清办主管；

2005年0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一改二清办、物业部、信访办办事员、主管；（其间：2008年09月至2012年01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财会方向）专业大专学习，2012年9月至2016年01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2016年10月至2021年04月，任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专员；

2021年4月至2024年8月，任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2024年8月2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团队及市场开拓核心团队稳定。

何志伟先生具有丰富的现代集团企业综合管理工作经验，其任职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故本次副总经理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